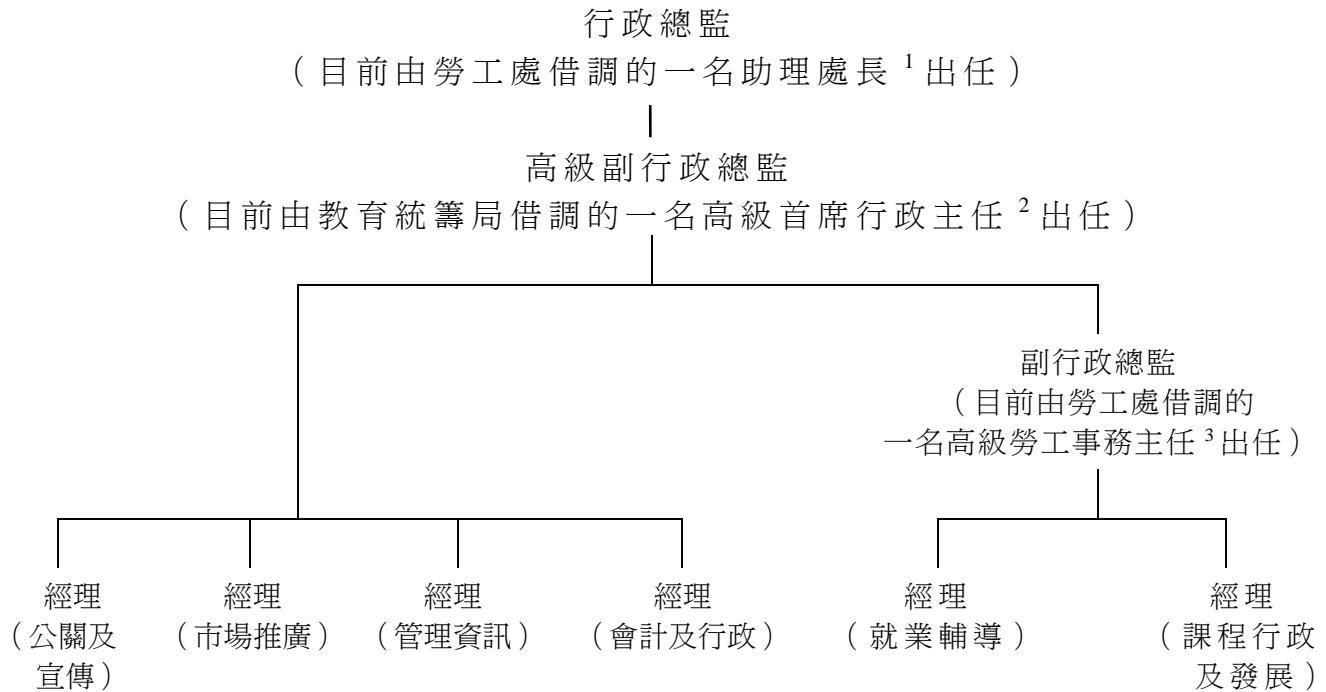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僱員再培訓局組織圖



註：

<sup>1</sup> 財務委員會對上一次是在 1997 年 11 月批准保留這個編外職位，我們現建議保留這個職位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。

<sup>2</sup> 財務委員會對上一次在 1998 年 2 月批准再保留這個編外職位一年，直至 1999 年 2 月 28 日為止。

<sup>3</sup> 勞工處處長於 1992 年 12 月運用獲轉授的權力，開設這個非首長級職位。